#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3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
地點:本會2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:

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

吳委員秀光(請假) 洪委員清暉

趙委員永茂 陳委員順成

謝委員志平 俞委員人明

董委員金興(請假)

列席人員:

黄副總幹事堯章 許組長苑杰

顏組長耀明(賴兼課員小萍代) 陳組長耀川(黃兼課員彥凱代)

吳組長朝穗 林主任建欣(王兼課員育瑄)

紀主任鴻鑫 鄭主任婕妤(請假)

莊主任建築

主席: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:陳清青

壹、主席致詞:略

貳、報告事項:

一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(內容詳如議程):

主席裁示:報告內容確認備查。

- 二、各組室工作報告(內容詳如議程):
  - (一)第一組許組長補充報告:

本次選舉投開票所需動用之人力,各區公所已遴選完畢,皆無 缺額之情形,另本會已於12月8日起至12月31日止,辦理 15場次之主任管理員講習。

(二)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:

依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第2條3項規定, 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,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指定之,故本次 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,建議由各該選舉區內人口數 最多之行政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擔任。

## (三) 陳委員順成提:

本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日,健保免費連線所推 薦之5位候選人,登記完成時間近晚間10點,請業務單位說 明辦理情形為何?

#### 許組長苑杰說明:

- 1.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截止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,受理健保免費連線所推薦 5 位候選人之登記,除所需繳交之保證金不足外,餘表件皆符合規定,其表示不足之保證金將隨後補足。
- 2.本會將此情形以電話請示中央選舉委員會,該會表示受理候選人登記公告日期為11月23日至11月27日,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,故凡於11月27日下午5時30分前受理候選人登記者,最遲可於公告登記截止日晚上12時前完成。
- 3. 健保免費連線所推薦 5 位候選人所需繳納之保證金壹佰萬元,於11月27日晚上9時35分許繳納,並於9時46分完成登記。

#### (四)主席裁示:

- 1. 各項工作報告,請業務單位依法循例辦理。
- 2.本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較以往為多,面對各政黨及參選人所提出之各種疑問,本會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立場, 務必皆依相關法令或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之全國一致性 作法,對其提出說明。
- 3. 餘報告內容確認備查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: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登記之新北市區域候選人資格, 提請審查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前揭選舉經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,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,計有區域候選人 61 人完成登記。
- 二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,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,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,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主辦。
- 三、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,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,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第5款 至第7款所定表件,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,由 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,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- 四、爰依上述規定,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各 1 份,提請審查候選人資格,並請注意候選人個人隱私權益之保 護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#### 決 議: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本市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公告前,請業務單位對涉有司法 案件審理進行中之候選人,持續追蹤其發展,積極確認其消極 資格。
- 第二案:擬訂「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 點」草案,提請審議。

#### 說 明:

一、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,係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、第5項及同法施行細 則第20條第2項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「第九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 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」訂定之。

二、檢附「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 點」草案1份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許組長苑杰補充說明:

有關本市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當日之會場安全、交通管制及新聞媒體聯繫等事宜,本會已於12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進行工作任務分配,並將於12月22日下午4時進行現場模擬演練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:擬訂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統計作業須知」草案,提請審議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為使各區公所辦理前揭選舉開票統計工作人員熟悉開票統計 作業程序,確實做到正確第一、快速為先及早揭曉選舉結果, 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檢附該選舉開票統計作業須知草案1份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:新北市板橋區純翠里及永和區新生里第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,提請審議。

#### 說 明:

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規定,村(里)長選舉, 由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之,同條第5項規定, 辦理選舉期間,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並於鄉(鎮、市、

- 區)設辦理選務單位。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,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,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定表件,彙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,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,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,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- 二、前揭里長補選業於104年11月25日起至11月27止分別於板橋區、永和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,受理登記結果,板橋區純翠里共有陳奕仁及褚仁德等2人登記、永和區新生里共有郭善福及姜銀英等2人登記。
- 三、前項候選人資格經各該受理申請登記之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後 函報本會,並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,另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 復亦合於規定。
- 四、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資格審查表各1份,並請注意候選人個人 隱私權益之保護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: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,新北市區域候選人陳立基等 61 人繳送 之政見稿,提請審議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4692 號函規定,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,應經委員會議 決議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公職選罷法)第47條第3、5項規 定略以,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;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55條規 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 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次查 第55條規定,候選人之競選言論,不得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 外患罪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及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

定之罪等情事。

三、本案政見稿,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6 次會議審查,內容悉符公 職選罷法規定。

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## 肆、臨時動議:

黄副總幹事補充報告:

- 一、本次會議係投票日前最後1次召開之委員會會議,下次開會時間訂於105年1月18日為審查本次選舉之開票結果。
- 二、本次選舉投票日前,本會尚需辦理候選人抽籤、選舉票印製、政見 發表會及主任管理員講習等重要選務工作,在此期間委員如有相關 指正或提醒,請直接與本會業務單位聯繫,本會將儘速妥適處理。 主席裁示:
- 一、在本次選舉投票日前,請各位委員對各項選務工作不吝賜教。
- 二、為實地瞭解投開票所設置情形,請業務單位於投票日前1天,安排 本人及邀請委員至投開票所巡視。

伍、散會:下午2時30分。